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公司适用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本次统一注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公司债券品种。若发行固定期限债券，则固定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则无固定到期期限，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到期兑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上

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公司债券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